第二章

# 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

- 港澳停留
  - 申請方式 — 在港澳者 — 向行政預設立或取定機構申請；再轉換居留 — 第二次提向移民署
  - 單次入境許可 — 一次入境；未進入香港 可延期 7 個月 最長一年
  - 經常居留或定居 — 期間 — 一年 或 三年；按期許可 — 按第 六個月
  - 居留入境(簽證) — 30日內簽證
  - 續期或簽署申請 — 三個月內，可入出境一次(未曾用不超再延)
  - 機場或船舶長期停留許可證 — 7日有效
  - 不得超三個月；無延期一次，最多六六個月 — 六個月以下
  - 長期逾期者 — 申請延期一次三個月內延期期 — 停留最多六個月；3+3；三年內只能使用一次
- 停留期限 — 行政1年
- 特例 教学延長其停留期限：
  - 修船 7月  未進入香港 — 不得續2個月
  - 病病院、療養、復康、船海危險 — 不得續2個月
  - 配、妻工作 — 工業進入香港六個月 — 不得續2個月
  - 天災、不可抗 — 不得超1個月
  - 港澳居民 — 成為長期居民 — 3年取得資格
- 港澳居留權
  - 港澳居留權
    - 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祖孫 — 成為永久性居民
    - 入境自由安排利用 — 非常實用資
  - 港澳居留權
    - 1. 專業、特殊成就
    - 2. 投資600萬 — 創新創業
    - 3. 香港居住滿7年2年
    - 4. 具有獨關公私立大學任用或聘僱
  - 港澳居留權定
    - 5年內第一調門禁和紀錄證明書 (三個月內有效)
    - 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三個月內有效)
  - 核發證件 — 入境證 入境月內來入境；停延期一次；必須入 第15日內；換回港澳居留居留證
  - 3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居留
- 港澳居留權
  - 期間
    - 1年 – 3年
    - 台灣工作者 — 最長3年
  - 延期居留 — 30日內；居留資證續存；停申請；配偶：未成年子女亦同 — 2倍期延期居留權 — 不不得超2年
  - 延期居留 — 居留期間延期 — 一次延6個月；可延期一次 6+6
  - 台灣長期居留延期居留
- 港澳 — 單家入 — 單無入境；但公司有就完成集工作，須收到通知 — 延期期限；最長1年 — 6+6
  - 單家入 — 一次入境月 — 未進入香港 可延六個月 最長一年
  - 居滿三個月 申請延期 — 延期最長 2年6個月
  - 延期居留滿 未滿30日；或累積 ≥2 — 延期資格 — 四年一年
- 入境出境居留
  - 1(短期居留延期內有效期 為 一年) — 居滿三個月 申請延期 — 延期最長 2年6個月
  - 延期居留滿 未滿30日；或累積 ≥2 — 延期資格 — 四年一年
  - 中國大陸人民為台灣人民之配偶 — 持中請非台灣簽 — 並在相關期定申請台灣簽證；長期居留；定居；
    - 1台灣簽證滿4年；且每年居住滿183天；可申請長期居留
    - 2長期居留證滿滿2年；且每年居住滿183日；可申請定居
    - 4+2年符合年定居；初期戶籍登記；取得身分證
  - 持有證件 6年
  - 1大陸配偶在香港居留期間可在台工作；不必申請工作許可
- 港澳定居
  - 11歲年申請定居
  - 定居天數計算
    - 連續居留滿一年 — 3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得出 領30日內；(非得機關直接不予計算出境日)
    - 總滿2年 每年滿27次不，
    - 期間累積滿 年 每年183日以上
  - 定居權
    - 定居條件
      - 父母、子女、配偶、祖孫 — 結婚或收養滿3年
      - 專業：特殊成就
      - 投資600萬 — 年內工作期 — 全職創業 — 每年工作183天 — 全職創業滿三年 — 創業成績 — 創業資產 — 創業資產 — 創業資產